



#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14 時 5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 14：50 – 15：02

主 席：余致力校長

出席人員：林群博教務長、蔡源成學務長、歐昱廷總務長、林秀柑研發長、傅秀仁國際長(李志成老師代理)、任文瑗院長、王冠閔院長、程榮祥院長(劉育良主任代理)、高國平主任、丘添富處長

應到：11 位 未到：0 位 實到：11 位 (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 錄：李詩慧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 參、報告事項

- 一、依本校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為核算標準，共有 119 位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需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截至 110 年 9 月 24 日前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日，已有 112 位完成，達成率達 94%。107-110 學年度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教師的進行類型及完成比率如下表所示，人數及完成比例皆逐年提升。

學年度	學期	產業研習/研究形式類型(人數)			已完成 人數 (A)	應完成 人數 (B)	完成比例 (A/B)%
		產業實地 服務或研究	產學合作 計畫案	深度實 務研習			
107	上	11	32	0	43	128	33.59%
	下	11	41	0	52	126	41.27%
108	上	13	59	0	72	125	57.60%
	下	13	63	0	76	124	61.29%
109	上	13	71	0	84	121	69.42%
	下	15	83	0	98	119	82.35%
110	上	17	95	0	112	119	94.11%

- 二、配合「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教育部為持續掌握各校推動進度，自 110 年 3 月份起每月盤點各校「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之推動概況 (6 年需累積 6 個月進行期間)。截止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校推動概況如下表所示：

辦理情形	已完成 人數 (A)	已完成所有半年 研習研究日數 但尚未通過委員 會審查人數(B)	尚未完成人數			總計 (F)=(A)+(B)+(E)
			進行中 (C)	尚未啟動 (D)	小計 (E)=(C)+(D)	
人數	143	4	0	18	18	165

「進行中定義：教師於 10 月 31 日前已完成並通過會議審議部分研習研究日數者屬之」。

- 三、需於第二梯次(104年11月20日至105年11月20日到職或104年11月20日在職但留職停薪)111年11月20日前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共有14位教授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其中10位已完成、1位執行中、3位尚未執行，本處已通知前述尚未完成教師。
- 四、第一梯次(104年11月20日以前在職)第二週期將於110年11月20日起算，敬請各院系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 五、依「填報111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計畫申請及系統填表說明會」，110年10月15日(五)及18日(一)會議資料-會後版，增加獎勵指標-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自核配111年度經費起適用)其獎勵學校條件為：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104年11月20日以前在職」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人數比率達百分之百者。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一(P.5-7)。

二、本次申請案共4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金額
1	商管學院	行流系	蔡源成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年度台灣毛豬市場拍賣價格研判分析計畫 編號：OCU-RD-108-019	2020/01/01~2020/12/31 (12個月)	\$375,000
2		通識中心	洪銘吉	社團法人台中縣大甲鎮保生大帝會	新建大甲澤安宮建築意象規劃 編號：ocu-ea-107-085	2019/05/22~2019/12/31 (7個月10日)	\$120,000
3		高國平	峻瑩有限公司	台灣茶葉電話行銷的發展與限制 編號：ocu-ea-106-094	2018/07/01~2018/12/31 (6個月)	\$200,000	
4	設資學院	資料系	沈文祥	進方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威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科技之大數據智慧分析模型與研究 編號：ocu-ea-107-003 精密虎鉗大數據智慧化分析與應用 編號：ocu-ea-107-093	2018/09/01~2019/08/31 2019/07/01~2020/06/30 (22個月)	\$260,000 \$260,000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案」成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詳如附件一(P.5-7)。

二、本次成果報告案共5案：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金額
1	商管學院	行流系	蔡源成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09年度台灣毛豬市場拍賣價格研判分析計畫 編號：OCU-RD-108-019	2020/01/01~2020/12/31 (12個月)	\$375,000
2		通識中心	洪銘吉	社團法人台中縣大甲鎮保生大帝會	新建大甲澤安宮建築意象規劃 編號：ocu-ea-107-085	2019/05/22~2019/12/31 (7個月10日)	\$120,000
3		高國平	峻瑩有限公司	台灣茶葉電話行銷的發展與限制	2018/07/01~2018/12/31 (6個月)	\$200,000	

序號	院別	系別	姓名	合作機構名稱	研習/研究主題 校內計畫編號	研習或研究期間 (採計期間)	計畫金額
					編號：ocu-ea-106-094		
4	投資學院	資科系	沈文祥	進方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協威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環保科技之大數據智慧分 析模型與研究 編號：ocu-ea-107-003	2018/09/01~2019/08/31 2019/07/01~2020/06/30 (22 個月)	\$260,000
					精密虎鉗大數據智慧化分 析與應用 編號：ocu-ea-107-093		\$260,000
5			張祐城	臺中市梧棲區 農會 華元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大數據技術應用在農會精 準式服務 編號：ocu-ea-108-075 大數據技術在食品業精準 式管理之應用 編號：ocu-ea-109-002	2020/07/20~2021/07/19 2020/09/01~2021/08/31 (13 個月 12 日)	\$260,000 \$260,00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02）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以下簡稱教師)。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依據「僑光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認定基準」。
- 三、教師任教應以每六年為一週期，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年資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合併採計，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契約期間計算，並應於寒、暑假期間為之。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 四、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者，除需簽定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外，其餘規定如下：
  - (一)期間計算：利用暑假期間至合作機構實地服務或研究者至多採計二個半月，利用寒假期間則至多採計一個月。
  - (二)教師義務：
    1. 教師評鑑：參與教師仍應接受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範。
    2. 服務貢獻：除需於服務完成後繳交成果報告書外，並需完成實務教材製作或於該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計畫合約、產學合作計畫案等。

五、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辦理原則：

- (一)產學合作計畫案應與教師目前任教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間具關聯性。
- (二)教師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且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與企業經營管理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產學合作計畫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1. 每案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
  2. 累計達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
  3. 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
- (四)本要點施行前已在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可採計 104 年 11 月 20 日以後之執行期間，計畫經費按期間比例認列。
- (五)教師擔任上開第(一)款及第(二)款產學合作計畫案協同主持人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單一計畫案或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或計畫案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
  2. 計畫案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 計畫案協同主持人之貢獻度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4. 上開 2、3 所定之貢獻度比例，應經計畫主持人出具貢獻度說明或得以佐證之資料。

六、教師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參與本校或他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深度實務研習之辦理原則：

- (一)研習領域包括工程、管理、醫農生技、文化創意、觀光餐飲、會展、設計、資訊、財務金融、人文創新、教育服務及其他(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相關領域。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自身重點特色，與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
- (二)須取得辦理單位出具之研習期間證明，其形式應為深度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應實地至合作機構或產業，但於校內研習，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習者不得採計。
- (三)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
  1.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教師。
  2. 申請程序：向所屬系、中心及學院提出，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及雜支，其中雜支以業務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4.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
  5. 辦理時間：每年十一月底前。

6. 檢附資料：補助教師組成辦理深度實務研習團隊申請書。
7. 經費核銷：款項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完畢。
8. 繳交結案報告：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結案報告一式二份，送本校產學合作處備查及所屬院、系、中心留存，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9. 限制：研習團隊參加人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本校教師，否則經費追回。

七、本要點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新聘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週期內教師如有留職停薪、產假、育嬰假、借調者，該期間不列入六年內計算，產業研習或研究完成時間得向後順延；如係其他事由，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 (四)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